

证券代码：873442

证券简称：鑫源电气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32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18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7,578.73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3,126.32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3,610.92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4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5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1,843.39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323.6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

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有两起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黄亚琼，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时代出版、皖新传媒、泰禾智能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程超，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常青股份、淮北矿业、鑫源电气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铜陵有色、斯迪克、芯瑞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

本期年报审计收费和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动。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